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商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代 理 人 古鎮華律師

陳奕璇律師

相 對 人 周訓財 (ZHOU XUN CAI)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商聲字第5號裁定主文欄所載「擔保金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柒萬元」，應更正為「新臺幣柒萬元及中央登錄公債一〇九年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A09111) 面額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萬元整，共計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柒萬元」。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商業庭

08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09 法 官 林勇如

10 法 官 張嘉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程翠璇